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浦科投资解除质押2,300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科投资累计质押公司0股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27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的公司控股股东浦科投资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知会函,其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2,300万股股份,于2022年11月15日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浦东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2,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
解除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质押期限(股)	272,40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浦科投资为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未来如有变动,浦科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自然人股	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26/456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7,300,484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上没有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6,008,227	99,7078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6,008,227	99,7078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6,008,227	99,7078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6,008,227	99,7078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6,008,227	99,7078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8,538,015	87.647	1,246,717	12.353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8,538,015	87.647	1,246,717	12.353	0	0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538,015	87.647	1,246,717	12.353	0	0
4	《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8,466,466	83.8474	1,628,877	16.1526	0	0
5	《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466,466	83.8474	1,628,877	16.152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一)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7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81元/股(含14.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经上述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调整为: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9.02亿元(含9.0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1元/股(含14.8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用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已回购的27,300,484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7,300,484股,由967,930,404股变更为930,629,920股,注册资本由96,793.0404万元变更为93,062.9920万元。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院的裁判文书,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利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需向申报债权的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具有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起至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00);申报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15层,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5036771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06,027.03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618,678.5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71,506,35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767,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467,738,353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9元(含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为65,015,631.07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7.76%。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结合行业现状、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日14:00-30分
召开地点: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环城北路70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td>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td> <td>A股股东</td>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审议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为保证会议及时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8	长华集团	2022/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特别提示: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鉴于当前疫情防控政策随疫情变化而变化的客观情况,请各位欲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密切关注宁波市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和防控措施。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工作的有关规定。为维护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出示绿码、出示行程码,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措施。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将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地点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依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本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自然人股东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或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2022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四)现场登记地点: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环城北路707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远璞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电子邮箱:wyy@zjshanghua.com

邮政编码:315224

(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06